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98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張恩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113年偵緝字5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甲○○犯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12 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  
15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甲○○未依通知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  
17 教育課程，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置  
18 若罔聞，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所為造成主管機關管理困  
19 擾，且對於社會同生潛在危害，實屬不該。兼衡被告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手段，另考量其素行不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1 告前案紀錄表可查，暨斟酌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22 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  
23 人欄參照），及犯後態度、前已涉犯相同之犯性侵害犯罪加  
24 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罪（本院113年度  
25 簡字第956號）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8 （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  
29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昱志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張至善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3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14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5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16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17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8 絶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9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20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21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22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3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5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26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27 附件：